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纵梁EPS与纵剪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莱芜区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莱城大道777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房内扩建1条纵梁EPS与纵剪生产线，包含EPS处理设备、纵剪设备及吊运输送系统，新增1台悬挂式抛丸机。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EPS生产线涂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中三级标准和济南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莱城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莱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及管道等涉水设施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委托专业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钢卷废包装、废金属料、除尘器粉尘、废抛丸磨料、EPS过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布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6-371291-07-02-183682